

王建军在玉树州调研时强调

在稳中求稳中推进玉树绿色发展

本报讯(特约记者 罗藏)6月11日至12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在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加强社会治理、推进脱贫攻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精心谋划主题教育,切实强化社会治理,在稳中求稳中推进玉树绿色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

王建军来到结古街道办事处团结社区,了解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情况,鼓励社区围绕群众的多元化需求创新服务,打造好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的平安社区品牌。王建军还专门察看玉树市西杭派出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要求再鼓干劲、再添动力、再强措施,推进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

在一家四代一心向善的尼都塔生家,王建军说,在你们一家四代人身上传承了红色基因,这个基因的核心是对党、对领袖、对祖国、对民族、对社会的忠诚和奉献,要让红色基因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不断放大,在建设新玉树、新青海实践中发扬光大。

在隆宝镇江南县旧址,王建军调研了教育基地开展红色教育情况。他说,能往回看多远,就能往前看多远。要挖掘好宝贵的精神财富,把江南县旧址红色教育基地打造好、管理好、运用好,让各族干部群众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守初心、担使命,感恩党和伟大祖国。

在隆宝镇贫困群众仁增措毛和土丁次成家,王建军详细询问家庭收入、子女教育、就医医疗等情况,对他们说,有党的好政策,有习近平总书记的英明领导,乡亲们过上了好日子。要听党的话、听习近平总书记的话,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更好日子还在后面。

调研结束时,王建军听取了玉树州工作汇报。他指出,要及早准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央文件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把主题教育的基础工作做好,以走心的学习来准备,以生动的实践做支撑,以丰富的成果促工作。要以斗争精神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善于抓要害、抓关键、抓大局,不能大意,不能侥幸,不能手软,围绕治标、治根、治本抓好落实,确保专项斗争取得胜利。要以党建引领强化社会治理。充分运用党建+法治自治德治藏区社会治理“玉树经验”,以法治定纷止争,以自治化解矛盾,以德治春风化雨,保证社会有秩序、人民有安全。要善始善终决战脱贫攻坚。把调动扶贫干部的积极性放在重要位置,真正取得中央认可、群众满意、干部服气的成果,确保年内实现绝对贫困“基本消除”目标。要在稳中求稳中推进玉树绿色发展。围绕绘好山水图、念好草木经、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好基本公共服务,抓投资、抓项目、惠民生,努力实现更好发展。

深入实施五四战略 奋力推进一优两高

我省抓获涉黑涉恶人员658人

本报讯(记者 施翔)“全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共打掉涉黑组织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4个、恶势力犯罪团伙44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57起,抓获涉黑涉恶人员658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14亿余元;破获9类案件764起,抓获1429人;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违法违规案件线索300余条。特别是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进驻后,全省公安机关借中央督导之机再次掀起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的强大攻势。省公安厅党委也通过多次督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6月12日,在青海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李玉强就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公安机关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据了解,为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做到黑恶势力应扫尽扫,按照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利剑一号”集中行动的决策部署,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再次打掉了大批涉恶犯罪团伙,抓获了一批恶势力成员,缴获了一批涉恶资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6月12日上午,“利剑一号”集中行动中各级公安机关共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9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3起,抓获涉恶人员55名;破获9类案件135起,抓获132人;追缴涉案资产约7410.9万元。

6月9日,在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的精心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的统一组织部署下,省公安厅党委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际,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同步开展了“利剑一号”统一收网行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闫柏出席行动并现场下达了行动命令。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靠前指挥,相关警种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全体参战民警闻令而动、雷霆出击,有力地推动了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掀高潮、纵深推进。本次统一收网行动,全省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6185人、车辆1101台,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3名。

(下转A04版)

扫黑除恶进行时

(上接A01版)认真做好主题教育准备工作,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协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在祁连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西路军解放军二军纪念苑的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刘宁鞠躬献花,向英烈们致敬。在纪念馆,刘宁边看边听边问,不时与大家交流。他说,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此时重温红军长征、青海解放的历史,就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精心准备和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不懈奋斗。

在祁连县八宝镇新城社区、祁连县

刘宁在海北州调研时强调 抓好主题教育 深化专项斗争 协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公安局、门源县公安局,刘宁查看档案资料、视察110指挥中心,详细询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他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基层政权巩固,要充分发挥社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前哨”

作用,把扫黑除恶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结合起来,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公安机关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整合发挥社会资源,进一步优化警力配置,切实维护一方平安,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生态环保、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都

是刘宁关心的重点工作。在门源县青石嘴镇,刘宁实地察看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项目推进情况。他指出,要严格按照国家工程试点的绩效目标,抓好项目建设,提升项目效益,全力构建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

共同体。在祁连县八宝镇拉洞村和拉洞台村,看到党建引领、旅游业

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明显时,刘宁十分高兴,他勉励大家继续努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壮大村集体经济,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门源瑞辉高原现代农业种植养殖示范园,刘宁详细了解高寒冷凉菌培育和发展情况,希望他们利用好青海特殊的气候、资源等优势,加大科研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出叫得响的“青”字号农牧业品牌,助推乡村振兴。

我省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成果

本报讯(特约记者 于瑞棠)6月12日,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发布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省纪委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分别通报各自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进展情况和典型案例。中央和省垣20多家主要媒体约40名记者参加。

我省按照中央第18督导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专项斗争的“时”“势”“责”,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打击,依法严惩、深挖幕后,快侦快破、快诉快审的原则,以攻克大案要案为突破口,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关键点掀起了凌厉攻势。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精心组织、深入

摸排,共打掉涉黑组织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4个、恶势力犯罪团伙44个,抓获涉黑涉恶人员658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14亿余元。同时按照“利剑一号”集中行动决策部署,再掀强大攻势,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行业和领域,依法及时高质高效批捕、起诉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截至6月10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333人;提起公诉408人。

全省法院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形成了严打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共受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72

件622人,审结56件343人,结案率为77.78%。

省司法厅围绕三年总体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及时督导检查,适时研判分析,确保专项斗争责任落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50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91万余份,编发藏汉、蒙汉双语宣传资料5万余份。

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足职能职责,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截至6月10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收到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461件,办结219件,立案117件,处理138人。

扫黑除恶进行时

省纪委监委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翔)6月12日,青海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召开,省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弓晓忠向媒体通报了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据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工作要求,自觉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识这项重大政治任务,立足职能职责,忠诚履职尽责,找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的结合点,铁面执纪,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截至2019年6月10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收到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461件,办结219件,立案117件,处理138人,充分体现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典型案例

一、平安区某局原局长严某某、冯

某某为以袁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站岗撑腰

2009年,原平安县某局局长严某某以该局名义为袁某某名下的青海某实业有限公司办理警用牌照,并收受该公司财物。2012年,因警车牌照改制,时任平安区某局局长冯某某为该公司更换了新式警车牌照,事后收受该公司财物。袁某某将该牌照悬挂于该公司车辆直至2014年底。目前,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对严某某、冯某某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二、海西州某局治安支队政委马某、大柴旦某派出所所长丁某某对以恩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违法犯罪活动有案不查、查办不力

海西州某局治安支队政委马某、大柴旦某派出所所长丁某某,对大柴旦镇以恩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的违法犯罪活动长期未进行有效制止,并收受财物。目前,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对马某、丁

某某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三、建设银行西宁某支行原行长王某某为以袁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违法发放贷款,变相提供经济支持

2010年至2013年,建设银行西宁某支行时任行长王某某在明知某公司无力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向该公司违法发放多笔贷款,造成该行不良贷款,王某某还收受该公司财物。近日,监察机关对王某某涉嫌职务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四、玉树市某派出所所长周某、民警陈某、桂某某立案不查、工作不作为

玉树市公安局某派出所所长周某、办案民警陈某、桂某某在办理“6·28喜马拉雅KTV打架斗殴”案件时,存在立案不查、工作不作为行为。目前,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对其3人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扫黑除恶进行时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进驻期间(2019年6月1日—6月30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971—6168063、0971—6138682、0971—6139107,专门邮政信箱:西宁市A144号邮政信箱。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此外,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于日前正式上线,公众可以登录网址www.12337.gov.cn进行举报,或扫描二维码提供举报信息。

